

國家圖書館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清代孤本外交檔案

第4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清代孤本外交檔案

第 4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給赫德劄文簿

三  
年  
秋  
季

照錄給總稅務司赫德劄文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為

劄知事同治三年七月初六日准英國照會內  
稱前接駐劄廈門領事官柏詳報船塢所需各  
物應否徵稅內附與該處辦理稅務官劉圖等往  
來照會二件錄送貴親王查閱查船塢所需此  
等各物非同中外商民交易諸貨應納稅課之  
類只為修補遭損船隻而用且於塢內作工均  
中華小民各年不下數百藉資生活或因徵稅

該貨價昂以致損船每往他處修理於該小民未免有害更見貴國無庸徵此現據廈門管稅官員已知柏領事將稟貴親王察奪該領事亦當詳報前來本大臣惟有一言其事無礙於理又聞廣州福州上海各口該貨總不徵課諒貴親王不難劄行該關使與三口畫一辦理為妥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項船塢黃銅片既據英國照會聲稱廣州福州上海三口均有向不徵稅廈門亦應畫一辦理等語究竟此項船塢

黃銅片是否該商修船之物抑係轉售與人修船之物並是否成造新船需用之物本衙門未據各該處咨報有案其應否徵稅不能懸揣惟此項黃銅片若係成造新船物件轉售獲利似未便概免徵稅其成造新船向係如何起票納稅本衙門無案可稽除行知上海通商大臣福州將軍粵海關監督轉飭查明聲覆外相應抄錄英國照會一件粘單一紙一併劄知該總稅司迅速查明此項船塢黃銅片是否修船所用

抑係造船所用並將上海福州廣州船塢黃銅  
片向來如何免稅一併先行查明聲覆候上海  
等處覆文到日一併核辦可也切切特劄

右劄總稅務司赫德准此

總辦沈敦蘭

主稿李衡亨

值日官成孚

稽核處恩霖  
瑞璋

同治三年七月

日十三

頭品頂戴工部左堂恆

七月

日

戶部右堂崇

七月

日

軍機大臣戶部正堂寶

七月

日

和碩恭親王

七月

日

軍機大臣工部正堂文

七月

日

戶部右堂董

七月

日

頭品頂戴候補京堂薛

差

七月

日

大清

照錄給總稅務司赫德劄文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行  
同治三年七月十二日據三口通商  
為

大臣崇 咨稱據山海關監督咨呈內開本年  
六月初一日據牛莊稅務司馬吉盛函稱本關  
經費計算本月恐不敷用應請貴監督墊發本  
月二十八日關平銀一千五百兩開一銀票以  
便到日取用等情前來查該稅務司前於馳赴  
牛莊接辦稅務司事時曾經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劄以牛莊稅務司經費係由各口稅務司經

費內由該總稅務司撙節支發牛莊本關並無  
應發之項請由貴大臣將李前總稅司所存按  
年經費款內銀三千二百九十九兩發交馬稅  
司帶至牛莊支用以後該關逐月經費仍在經  
費總款內支銷等因在案今馬稅司亟請墊發  
本月份經費銀一千五百兩勢難違悞不能不預  
為撥給本監督除權為照數籌墊外相應咨呈  
貴大臣查照所有該關以後逐月經費及本月  
現墊之款應如何歸款或作何抵撥之處望祈

示覆以備遵辦等情據此理合咨呈請煩查照  
等因前來查各關稅務司經費前經議定每年  
統共給銀七十萬零零二百兩牛莊稅務司所  
需經費係在各關稅務司經費盈餘項下勻攤  
支給是該關所墊經費應即由議定各關稅務  
司經費項下撥歸還款相應劄知該總稅司查  
明牛莊馬稅<sup>務</sup>司所請監督墊發銀一千五百兩  
妥為清結并聲<sup>覆</sup>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總稅務司赫德准此

同治三年七月

日  
十五

總辦志剛

主稿蔡世俊

值日官李汝弼

稽核處洪瑞璋

頭品頂戴工部左堂恆

七月

日

戶部右堂崇

差

七月

日

軍機大臣戶部正堂寶

寶

七月

日

和碩恭親王

寶

七月

日

軍機大臣工部正堂文

文

七月

日

戶部右堂董

董

七月

日

頭品頂戴候補京堂薛

差

七月

日

照錄給總稅務司赫德劄文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為

劄知事同治三年七月十二日據該總稅務司呈

稱案據署九江關稅務司哈捫德申稱該署稅

務司自本年入夏以來染患瘧疾醫治數月總

未就痊請假回國並請派員接辦稅務等情查

各關辦理稅務之外國人原准辦事五年後給

假一年哈捫德在關六年有餘茲因患病請假

調理應准回國伊係頭等幫辦照章准給一半

薪俸至九江稅務司之缺飭派江海關頭等幫辦通漢語之惠德前往署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九江關稅務司哈捫德因患瘧疾請假回國既經總稅務司代為呈請自應准其回國所有應給一半薪俸即由總稅務司在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並准擬派之惠德前往署理除咨行上海通商大臣江西巡撫查照辦理外相應劄知該總稅務司一體照辦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總稅務司赫德准此

總辦志剛

主稿李常華

值日官長  
余培軒

稽核處  
洪錦成

照錄給總稅務司赫德劄文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為

劄知事查九江分巡船前往該總稅務司呈

請調赴鎮江所需經費自六月二十九日起即

由議定各關稅務司年款銀兩內支給本衙門  
於六月二十七日行文江西巡撫查照在案茲  
該<sup>查</sup>呢分巡船前次調赴鎮江原為彼時金陵尚  
未克復該船藉可稽查上下游奸商接濟而設  
今金陵既經克復是在鎮江已可無須此船如  
九江關尚有需用之處應即調回所需經費亦  
亦即改歸舊章辦理倘九江關現在並無需用  
之處此船即留為鎮江緝私之用亦無不可所  
需經費即無庸由九江關支發除<sup>咨</sup>行江西巡撫